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榮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6,086元本息，嗣改為請求被告給付516萬1,086元本息，其追加請求392萬5,000元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原請求與追加請求，應併計其金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16萬1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183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3,276元，尚不足3萬8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